河高环审〔2020〕1号

关于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导针型铝电解电容器1.5亿个、导箔型铝电解电容器60万个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西边科六路北边厂房B、C栋第四层，于2019年7月取得河源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河高环审〔2019〕11号）。深圳市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年产8000万件熔断电阻器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六路北边厂房C栋3楼，于2013年通过原河源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河环建〔2013〕29号）及竣工环境验收（河环函〔2013〕602号）。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年产8000万件熔断电阻器项目”建设单位拟由“深圳市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变更为“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建设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拟对已建的熔断电阻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提升产能，同时新增电感器生产线、开关电源生产线各一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总产能为：年产导针型铝电解电容器1.5亿个、导箔型铝电解电容器60万个、熔断电阻器40亿件、电感器7亿件、开关电源700万件。改扩建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10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265天，每天工作8小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熔断电阻生产车间涂装废气、焊锡废气统一收集处理达标后按规范高空排放，开关电源生产车间波峰焊、打胶废气统一收集处理达标后按规范高空排放。VOCs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Ⅱ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一般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气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222吨/年以内。

四、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成后，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及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备案。

此复。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1月16日

送：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发：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月16日印发

 （共印6份，存档1份）